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巫建男
電話：0224351505
電子信箱：aa076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59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273192_11524P000131_1140159429_115D2000732-0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有關校外人士於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時，違反相關法規之處理機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9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第2點規定，校外人士係指學校正式教職員以外，經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，其於校園中之身分定位為協助性質。學校辦理課程或活動之教學主體為原授課教師，校外人士僅得提供輔助或協助，不得取代原授課教師之教學與管理責任。且依本注意事項規定，校外人士協助期間，原授課教師應在場並負管理與監督職責，課程及教材亦須事前審查以符合法令及課程綱要精神。亦即，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或輔助教學，並無負擔教育及教導學生之主體責任，其身分定位與正式教師有別。

線

三、基於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，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，在於保障學生免於性剝削、性侵害、歧視、霸凌及其他不當對待，並符應「教育基本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兒

教務處　115/01/06
1150100117

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兒童權利公約等規範。爰此，當校外人士協助期間有違規或不當情事發生時，學校為避免形成風險，應即刻停止其協助並解除運用關係，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避免其繼續與學生接觸而衍生潛在風險，落實預防性處理之必要性，以確保兒少保護措施及校園安全管理。

四、請學校於審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，應就課程及教材進行實質討論，且充分徵詢學習領域教師、行政及家長等相關代表的意見，以臻周延，防杜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，保障學生權益。並請將相關表件納入卷宗錄案備查，本案將列為本府到校訪視之重點項目，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嚴謹執行。

裝

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6 09:30:21

線

教務處 115/01/06

1150100117